

## 經 Qualtrics 提交

### 公司/機構意見

#### 1. 您是否同意修訂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雖然文件指出交易所費用已下調，但投資者更關注的是經紀最低佣金等固定交易成本。即使交易所費用下降，1,000 港元的交易額在扣除佣金與買賣價差後，仍面臨較高的交易摩擦成本，存在「負值交易」風險。此外，大幅調低下限會導致大量細價股的買賣盤記錄充斥低價值指令，這會增加市場「噪音」，掩蓋真實供求，進而妨礙價格發現過程。

#### 2. 您是否同意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修訂為 1,000 港元？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雖然文件指出交易所費用已下調，但投資者更關注的是經紀最低佣金等固定交易成本。即使交易所費用下降，1,000 港元的交易額在扣除佣金與買賣價差後，仍面臨較高的交易摩擦成本，存在「負值交易」風險。此外，大幅調低下限會導致大量細價股的買賣盤記錄充斥低價值指令，這會增加市場「噪音」，掩蓋真實供求，進而妨礙價格發現過程。

#### 3. 您是否同意增設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同意。但建議僅為「指引」，缺乏強制執行力可能導致發行人因擔心行政成本而不願調整。

#### 4. 您是否同意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定為 50,000 港元？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50,000 港元的上限相較於國際主要市場（如美、英市場多為 1 股交易）依然過高。文件數據顯示，散戶參與率在價值超過 50,000 港元後才顯著下降，但這不代表 50,000 港元是理想的「進入門檻」。對於追求資產配置多樣化的投資者，過高的上限限制了構建多元化組合的能力。此外，建議僅為「指引」，缺乏強制執行力可能導致發行人因擔心行政成本而不願調整。

#### 5. 您是否同意僅對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的發行人實施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以配合未來可能統一每手股數，以及支持與中國內地市場接軌？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這是一個顯著的監管漏洞。文件舉例股價 605 港元的股票，若每手 100 股，價值達

60,500 港元，卻因「100 股原則」而獲豁免調整。這對於高價股投資者而言，並未真正降低門檻，也違背了「降低投資門檻、便利投資者進入」的初衷。

**6. 您是否支持未來進一步降低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如不支持，請說明理由。**

同意。為與全球主要交易所（如 1 股或 100 股）接軌，必須持續降低上限。但前提是市場基礎設施必須能處理因每手價值降低而引發的成交宗數激增（預計大幅增加）。

**7. 您是否支持透過標準化每手股數來降低市場複雜程度？如不支持，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提供 8 種選擇（從 1 到 10,000 股）雖然比現狀 44 種有所改善，但依然過於碎片化。這僅是「折衷方案」，並非真正的標準化。投資者在執行跨市場對沖或設計衍生產品策略時，仍需應對多種計算模型，無法達到如美股、日股般的高效。交易所應直接推行統一的 100 股（或 1 股）制度，而非這種過渡性的多選框架。

**8. 您是否支持採納選定的八種每手股數（1 股、50 股、100 股、500 股、1,000 股、2,000 股、5,000 股和 10,000 股）？如不支持，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提供 8 種選擇（從 1 到 10,000 股）雖然比現狀 44 種有所改善，但依然過於碎片化。這僅是「折衷方案」，並非真正的標準化。投資者在執行跨市場對沖或設計衍生產品策略時，仍需應對多種計算模型，無法達到如美股、日股般的高效。交易所應直接推行統一的 100 股（或 1 股）制度，而非這種過渡性的多選框架。

**9. 如果您不支持採納八種每手股數，你是否更傾向選擇更高的每手股數？如傾向選擇更高的每手股數，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較高的每手股數會造成市場流動性人為碎片化。全球趨勢均為合併與簡化每手股數，提高交易效率。

**10. (只限發行人回答) 如發行人需要調整其每手股數或進行其他公司行動，以遵守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指引或標準化每手股數，六個月的調整時間是否恰當？如不恰當，請說明理由。**

不適用。

**11. 您是否支持標準化每手股數與無紙證券市場計劃協調實施？如不支持，請說明理由。**

同意。協調實施可節省重新印製股票的成本，並取消變更每手股數時的「並行買賣」安排，降低操作複雜性。然而，若無紙化進程緩慢，會拖累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優化，建議設定明確的最晚實施日期。

**12. 您預計實施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是否會面臨任何挑戰（例如系統限制）？**

是。系統處理能力：標準化後，預計約 25% 的適用證券需更改結構，這會對中介機構的後台系統產生即時壓力。

碎股激增：標準化過程中預計約 270 隻證券會產生碎股，若無高效對盤機制，將損害小股東利益。

相關產品調整：股票期權、期貨合約的每手股數隨標的變動而需進行頻繁的資本調整，可能引發短期的估值與對沖混亂。

**13. 您對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還有其他意見？**

文件承認香港碎股交易成交金額偏低。如果不解決碎股流動性問題，所有涉及調整每手股數的改革都會產生大量被「困」的碎股資產。港交所應在推行新框架的同時，同步落實自動化碎股對盤機制，而非僅在諮詢總結中「公布詳情」。